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公示

公示说明

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泰花园7栋1单元业主申请本单元房屋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万江街道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万江街道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增设电梯项目及申请信息

项目名称：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43号金泰花园7栋1单元增设电梯项目

特种设备使用证登记证发证时间：2024年12月09日

增设时间：2024年01月13日（方案公示）-2024年12月07日（竣工验收）

项目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43号金泰花园7栋1单元

申请人：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43号金泰花园7栋1单元增设电梯项目业主代表：严余金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10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二、拨入账户信息：

户名：严余金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东莞高埗营业所

银行账户：6221886020094576520

三、公示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43号金泰花园7栋1单元增设电梯项目增设电梯项目一楼楼梯出入口处、一楼电梯出入口处、小区公示栏、东城街道政府官网

四、公示时间

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共7日

五、公示图件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六、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1、东莞市万江电梯办咨询电话：0769-23150823/22706986

2、邮寄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万福路21号AB座二楼，邮编：52300

3、东莞市万江街道东泰社区咨询电话：0769-23621123、22279968

4、邮寄地址：东莞市金泰社区永泰五街1号

七、相关说明

1、有效反馈意见期为：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逾期视为无效，不予采纳。

2、有效反馈意见：需提供书面材料，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附件2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协议书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信息：本单元（或本幢）房屋已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载客电梯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43号金泰花园7栋1单元增设电梯项目增设电梯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43号金泰花园7栋1单元。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12月7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梯11粤SH0568（24），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9日。

二、委托情况：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一）授权委托1名业主代表（姓名）严余金（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32501198804240010（联系电话）15019072164

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2025年3月24日。

八、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产权人）签名：

房号	业主签名及留指印	联系电话
1	岑文雄	137901
2	邓翠娥	136002
3	杨雪莲	188026
4	李耀权	1392683
5	李祥弟	135325
6	单本贵	1587692
7	卢超杰	135326
8	李志成	137621
9	谢利敏	136503
10	陈江	135492
11	梁浩红	135325
12	严余金	150190
13		
14		

（二）授权委托（企业/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苏州东奥

电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52494495W 负责人 温建新（联系电话）

13600260031。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三、指定账户：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严余金。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高埗营业所。

银行账户：6221886020094576520。

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专项补助资金可用增设电梯工程购买电梯设备和建设费用，电梯维护保养费用等。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属地园区、镇（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1份。本协议可复印至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1份。

六、其他约定：

附件1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43号金泰花园7栋1单元增设电梯项目		
建设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43号金泰花园7栋1单元		
申请人	严余金	联系电话	15019072164
增设电梯数量	1（部）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元）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	梯11粤SH0568(24)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09日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7日		
申请人意见	该项目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电梯，已符合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的申报条件。申请人承诺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现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十五万元人民币拨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严余金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东莞高埗营业所 银行账号：6224886020094576520 申请人：（签名/盖章） 2025年3月24日		
属地电梯办审核意见	经核实，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情况属实，符合（）/不符合（）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条件，同意（）/不同意（）发放专项补助资金申请。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申请人、属地电梯办各一份。